

证券代码：002602

证券简称：世纪华通

公告编号：2019-071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15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监事黄伟锋先生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浙峰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，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，能够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明确。募集资金使用合法、合规，监事会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；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。

《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3）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2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